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依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之名冊,訴願人係屬一般容器業之發泡塑膠相關業者,並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會員。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申報發泡塑膠廢容器之回收率為三九·三四%,未達公告回收率五十五%之標準,僅達公告回收率百比為七一·五二%,認係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廢字第X00四六二九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四0七九0三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二、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廢字第Y①①八三七二號處分書,仍處以訴願人 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猶表不服,再次提起訴願,復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府 訴字第八五①四七八九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三、繼原處分機關復以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廢字第Y〇一五六一六號處分書,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七年三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左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公告或辦法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鍰.....

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一般容器,指以鋁、鐵、紙、玻璃、鋁箔、塑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裝填可供食用或使用之物質之容器。」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一、一般容器業:指一般容器製造業、輸入業及一般容器商品製造業、輸入業。..... 九、回收率:指一定期間內一般容器業者回收廢一般容器量與其營業量之百分比。十、營業量:指一般容器製造業之銷售量、一般容器商品製造業之容器購入量、一般容器輸入業之輸入量、一般容器商品輸入業之輸入量。」第五條規定:「一般容器業者得依左列方式執行廢一般容器之回收工作:一、設置地區性回收站、回收中心。二、設置回收點或回收設備。三、押金方式。....。五、委託財團法人○○。....。」第十二條規定:「一般容器業者每一定期間應達成之回收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一般容器材質及裝填物之種類公告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七月十日環檢字第二三三一號公告:「公告發泡塑膠廢容器 為不易清除、處理及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之一般廢棄物。」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二二四六六號公告:「公告一般容器業者每一定期間應達成之回收率。....容器材質—塑膠....六、聚苯乙烯(PS)—發泡,裝填物質種類—內、魚及其他水產蔬果、穀類飲料,回收率(%)—五十五,執行期間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四①八五七號函:「壹、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回收作業管制流程......申報回收率↓未達公告回收率:罰鍰(2).....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查處。一、罰鍰(2) :達公告回收率之百分比查處標準,60<=A<100,罰鍰二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仍未證明訴願人之回收率為何,即逕對訴願人再為處分,則原處分仍屬違 法處分。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法規之適用應採「從新從優」原則,新法既經公布施行,自應採行新法令作為處斷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發泡塑膠於八十三年度與八十四年度公告之全年度回收率,皆為百分之五十五,惟八十四年度並公告半年度之回收率僅須百分之三十即可,亦即環境保護署亦認為半年度之回收率僅須達於全年度之回收率之一定比例即可。 縱原處分機關逕以○○基金會申報之回收率即為訴願人之回收率,則原處分機關係於八十四年度回收率施行後方對訴願人為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故訴願人於八十三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之回收率確已達於八十四年度之回收率標準。原處分機關不察,仍執八十三年度之全年度回收率標準而主張訴願人違

反前述法令,並為處分,實屬適用法令不當。

- 三、本件前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府訴字第八五①四七八九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並於理由載明:「...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依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函復釋明上開回收率乃係整體之回收率,則訴願人之回收率究為若干?原處分仍未查明。又整體之回收率得否視為訴願人之個別回收率,亦未見原處分機關釋明其依據,則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仍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遽以處分,核與首揭法條及訴願決定意旨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 四、卷查有關回收率部分,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基金會提供業者之個別回收率,經該會以 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綠基字第①三四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二茲因本會各委託 業者其銷售範圍廣泛,故本會統計營業量、回收量、回收率等相關報表時,皆以整體之 合計為統計數據,因此無法分列各委託業者之個別營業量、回收量、回收率,....」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環署廢字第四四三八二號函以:「.....二 、○○公會係醬油業者組成之聯合回收組織(即共同組織),並代業者執行回收工作, 回收所需費用係業者依營業量、回收量共同分攤,因此其回收率之申報,除清理計畫書 有特別申明外,共同組織等同於業者辦理回收,即以共同組織達成之回收率為個別業者 之回收率(因共同組織回收時並未區分個別業者之瓶罐,故以全體之回收率即為個別業者 之回收率)。.....可要求該會於申報時,提報個別業者之回收率或自行敘明共同平 均率即為個別業者之回收率。」
- 五、嗣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起見,曾以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北市環五字第〇九〇八五一二號函請各業者及所屬共同組織提供八十三年九至十二月發泡塑膠廢容器之營業量、回收量、回收率等資料,並於函內註明如未個別提列上開資料或未予回復,則視同訴願人同意以共同組織所申報之回收量、回收率,做為訴願人之個別申報量。惟訴願人未提上開資料供原處分機關審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將共同組織之回收率視為各會員廠之回收率未達公告回收率標準,並依前揭規定及公告、函釋,處以訴願人新臺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幣六萬元罰鍰。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